



## 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**甲方：陕西兴毅源商贸有限公司**

**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**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口中划“X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拟定的认证范围：\_\_\_\_\_
- 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- 认可标识：\_\_\_\_\_
- 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\_\_\_\_\_
- 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\_\_\_\_\_
- 审核费共计¥ 30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\_\_\_\_\_
- 场所信息的变更：\_\_\_\_\_
- 其他需补充内容：原合同号：20011-2025-Q\_\_\_\_\_

### 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 作为违约金。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<b>甲方</b> (公章)	陕西兴毅源商贸有限公司	<b>乙方</b>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10132MAC8N6B91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七路陕西天景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1号楼4层西户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129915017710701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


财务电话	18791038793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七路陕西天景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1号楼4层西户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陈扬	联系人	
电话	18791038793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 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3 月 3 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( 四川 ) 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银行账号: 4402231009100440265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宋明珠	联系人电话	15828228251 15600452186